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裴仁傑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裴仁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裴仁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近年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已透過教育、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周知多年，立法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，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相當之認識，其竟無視於此，率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，且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1毫克，已逾法定之酒精濃度測定標準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、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、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02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件經檢察官許智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楊煊卉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1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速偵字第81號

16 被 告 裴仁傑

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8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裴仁傑自民國113年1月10日19時許起至同日21時許止，在桃
21 園市桃園區某餐廳內飲用威士忌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
22 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
23 犯意，於同日21時5分許，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
24 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為警於同日21時15分許，發現裴仁傑駕
25 駛上開自小客車，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停等紅燈後
26 轉綠燈未行駛而上前查看，發現其於車上睡著且渾身酒味，
27 而於同日21時40分許，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，測得其
28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1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裴仁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而堪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許智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張琇婷